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會議名稱	歷史學科中心辦理108學年度「資料閱讀、教學暨命題評量系列工作坊」—雲嘉南區場次	主辦單位	歷史學科中心 一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日期	108.12.06	地點	國立斗六高中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 (歷史科)新課綱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專題演講:分科與合科的素養導向評量---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金仕起副教授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(一)設計原則:

1.評量目標.依據：學習表現

- (1) 學習表現:包含「理解及思辨」、「態度及價值」和「實作及參與」三構面
紙筆評量中，態度及價值」構面較難以設計和確知結果，因此，評量目標以「理解及思辨」和「實作及參與」兩個構面為主

2.評量情境.素材：學習內容

評量的情境可分作生活情境(或真實情境)與學術情境，素材則以「學習內容」為範圍。比如，學測以必修為範圍，分科考則再加上加深加廣選修

(二)整合能力: 如邏輯推理.圖表判讀.資料證據應用.批判思考…

(三) 跨領域、跨學科:

1. 歷史或地理情境蘊含的公民與社會概念、塑造 或建構公民與社會知識。
2. 地理或公民情境蘊含的歷史概念、塑造歷史事件.形塑歷史觀點

(四)命題原則

1.評量重點需與評量目標相符

2.試題必須以情境為前提

3.情境取材來源可包括(1) 領綱所揭榮的「學習內容」 (2)社會發生的重大議題(3)社會領域相關研究、史料、文獻、資料等

(五) 單一選擇題的命題原則: 試題的題幹應僅提出「一個明確的問題」。

(六) 題組題的命題原則: 大題幹所提供情境的敘述，必須切合學生的閱讀水準和學習經驗。

(七) 非選擇題的命題原則: 必須明確界定所預測量的概念、技能或態度。

四、研習感想：

- 1.本次研習主要是說一些命題的原則，以前大多聽過，與原先的期待有些落差，參加的老師也不多，只有十幾個而已，最後，則讓我們分組從108學測及指考的試題中挑出一條來重改，最好有包含史地公各一題，因參加者大多是歷史老師，我們這組三個全部是歷史老師，故討論好久才想出如何出地理及公民的試題，最後半小時則分享，金仕起副教授也是歷史老師，故也不知我們的地理及公民試題是否有瑕疵?不過，總算大家都很合作，準時完成任務喔!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銀源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